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326—2001

刑事案件声像档案资料保存要求与方法

The requirements and methods of conservancy for
audiovisual archives of criminal cases

2001-10-15 发布

2002-03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CSBTS/TC 179)提出并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海南省公安厅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。
本标准起草人:刘晓明、孟力、许小京、俞涛。

刑事案件声像档案资料保存要求与方法

GA/T 326—2001

The requirements and methods of conservancy for
audiovisual archives of criminal cas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刑事案件声像档案资料的保存要求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刑事案件领域中各类声像资料(如录音带、录像带、光盘、各种影像负片、正片和计算机软件磁盘、IC 卡等)的保管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2.1 逻辑电路卡(LSI 卡) logic circuit card

用逻辑电路制成的可以记录数字电信号的卡片。

2.2 集成电路卡(IC 卡) integrate circuit card

用微型集成电路制成的可以记录数字电信号的卡片。

2.3 复印效应 copy effect

由于带盘上磁带相邻层间接触造成已录信号感应到邻层上的现象。

2.4 档案装具 archives cabinet

存放档案的器具,按所用材料分为金属与木质两种。

3 资料保管库房基本要求和必备设施

3.1 密闭

声像资料保管库房应尽可能严密地封闭,以减少库外不良气候对库内的影响,使库房内适宜于保存资料的温湿度保持相对稳定。

3.2 通风

根据空气流动的规律,可有计划地进行库房内空气交换通风,以达到调节库房内温、湿度的目的。

3.3 温度

库房内的温度应保持在 18~26℃ 范围内,应安装制冷、制热式空调机。

3.4 湿度

库房内的湿度应保持在 40%~60% 范围内,南方地区气候潮湿,应配置抽湿机;北方地区气候干燥,应配备加湿机。同时配置湿度计,以便观测。

3.5 防光

3.5.1 由于光辐射会使声像资料载体材料中的增塑剂发生迁移或变质,尤其是会使彩色胶片档案的色彩产生褪变,所以声像资料保管库房应采取防光措施。

3.5.2 从结构上应注意适当减少窗户面积,注意库房窗户的位置,库房东、西向不宜设窗,尤其是西向更不宜设窗。

3.5.3 注意窗户结构,应把单层窗改为双层窗,选用毛玻璃、反光玻璃或蓝色、茶色玻璃代替普通透明玻璃等。

3.5.4 采取安装百叶窗和遮阳篷等措施来进行遮阳。

3.5.5 库房内照明使用白炽灯,避免荧光灯所发射的紫外线对档案资料的伤害。

3.5.6 档案在使用过程中也必须注意防光,避免在强光下长时间利用档案。特别应减少利用复印机复印档案,对较珍贵的档案资料,应采用复制件代替原件复制的方法。

3.6 防空气污染

3.6.1 应注意库房的选址,声像资料档案库房应远离锅炉房、厨房、配电房、变电站等有环境污染的场所。

3.6.2 注意库房地面、墙面的防尘处理,地面应选用质地坚硬耐磨的材料,铺设瓷砖、水磨石或高标号水泥地面,墙面应采用高分子涂料喷刷;库房地面不应打蜡、不铺地毯。

3.6.3 注意库房清洁卫生,限制入库人员数额,入库人员应换衣换鞋。

3.7 防霉

3.7.1 做好资料入库前的检查工作,严防带菌的资料入库感染其他档案资料。

3.7.2 库房温湿度的控制和调节,其中最重要的是湿度控制,尤其梅雨季节更应注意。

3.7.3 注意搞好库房的清洁卫生。

3.7.4 采用药剂防霉(放置防霉剂)和气调防霉(将档案放入密闭容器内,注入氮气或二氧化碳气体来取代部分或全部保管环境中的空气)方法。

3.8 防火

库房及装具应使用耐火材料,库房内部及附近不得有易燃物品。库房内严禁明火。库房内必须配置灭火装置。

3.9 档案装具

金属装具强度高,利于防火、抗磁、防电、防腐,但其防潮、隔热性能差。声像资料档案一般采用金属柜、箱装具。

4 感光胶片档案资料保存要求与方法

4.1 感光胶片档案资料,是声像档案资料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,占有相当大的比例。主要分为黑白感光胶片和彩色感光胶片两种。

4.2 感光胶片档案资料在入库以前要严格检查,如发现胶片有受潮、发黏、霉变现象,应及时处理后方能入库。检查和存取胶片时工作人员要戴手套,不可用手直接触摸画面。

4.3 不同材料的胶片档案材料应分开存放,尤其是早期的硝酸纤维素片基胶片(不安全片基感光胶片)应单独存放。

4.4 感光胶片档案资料的包装材料不能含有酸、碱、氧化剂等有害杂质,应将胶片密封包装保存,密封工作应在与贮藏温湿度相同的条件下进行。

4.5 感光胶片出入库前后,如果两处环境温差很大时,必须使胶片有一过渡阶段,以防胶片结露出现凝结水。

4.6 在存放感光胶片档案材料的库房内,禁止使用化学药剂进行清洁、杀虫等工作。不得使用含有挥发性气体的油漆、木材、纸和塑料等物品,以防有害气体腐蚀胶片和污染库房环境空气。

5 磁性记录载体档案资料保存要求与方法

5.1 常见的磁性记录载体有录音带、录像带、磁盘等。

5.2 磁性记录载体记录的信息是以剩磁形式保留的,一旦剩磁消失,信息将消失。

5.3 磁性记录载体档案资料的存放必须远离能产生强磁场的设备,以防止外界磁场对其起消磁作用。

磁性记录载体档案资料应存放在有一定抗磁性的金属制箱柜或盒内,可在存放环境周围设置屏蔽网,防止外界磁场干扰。不得将任何磁性材料及其制品(包括磁化杯、磁铁圆钉)带入库房。

5.4 保存磁性记录材料的环境温度应为 $18\sim 26^{\circ}\text{C}$,相对湿度 50%左右,同时应做好防光、防尘等工作。

5.5 磁性记录载体保存信息的时间是有限的,为使一些重要的声像信息能长期保存,可将其制成激光碟片以便于长期保存。

5.6 为防止磁带长期存放时卷曲过度,一般每隔一年左右应重新卷绕一次,以释放磁带内部压力。磁带的卷绕不用快卷方式,以免造成磁带排列不齐,松紧不匀,使带基出现皱纹甚至永久性变形。

5.7 磁带的排放形式一般有立放和平放两种形式。立放便于查找,但因磁带表面紧压在一起,受力不均匀形成部分变形和粘连,甚至产生复印效应。平放磁带各部受力均匀,不易变形,但不易查找。应将磁带放在硬质塑料盒内平放。

5.8 磁带资料堆叠不超过 5 盒,磁盘资料堆叠不超过 10 盒。

5.9 收检和使用磁性记录载体档案资料时,工作人员必须戴手套操作,以免污染资料。一旦发现资料上有污瑕,霉斑,应及时用脱脂棉蘸清洗剂或无水乙醇、四氯化碳清洁。

5.10 在磁带录制及重放过程中,不要强制磁带停走;要改变运转速度时,应先停止走带,以防磁带被拉伸或断裂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 业 标 准
刑事案件声像档案资料保存要求与方法
GA/T 326—200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 千字
2002年3月第一版 2002年3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500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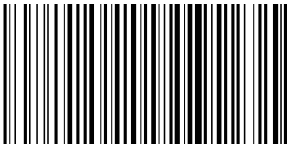
书号: 155066·2-14174 定价 8.00 元

网址 www.bzchs.com

*

科 目 597—53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A/T 326-2001